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监2015—004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从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长期激励，长期参与，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意欲立足即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长期激励，长期参与，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意欲立足即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国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77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额
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65,000	6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依法编制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价格公允合理。

2、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的议案》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于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4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雨怡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1、投票者投票代码：360903，投票简称为：云内投票。

深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03	云内投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903”或投票简称“云内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全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的表决为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表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6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 投票注意事项

1. 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网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即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厅查询。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发展计划部；

2、临时提案请于会前十天前提交；

3、会期一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联系人：程红梅、杨雨怡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3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长期激励，长期参与，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意欲立足即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凝聚力、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长期激励，长期参与，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国发行价格不低于9.83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2014年末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故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77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6,530,194股（含66,530,194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7%，其中：云内集团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3.9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8%。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6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量
欧◎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65,000	6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量，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涉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从而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屠建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要求编制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了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职工。因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屠建国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登的《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内动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已与公司签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杨波、胡贵昆、杨永忠、屠建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决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框架内进行相应调整；

9.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其他议案的股东大会内容不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后召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5—03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采诸并兑现填补回报措施”，本公司就本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意见》中相关规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如下风险提示：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2015年度净利润与2014年度持平，因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161,296,758.68元，该假设分析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10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65,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66,530,19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9,013,968	799,013,968	865,544,162
2014年现金分红（元）	–	47,940,838.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650,00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	66,530,194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9,497,902.81	3,530,077,166.96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296,758.68	161,296,758.68	161,296,75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	0.202	0.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9%	4.49%	4.3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针对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及控股股东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针对欧VI柴油发动机研发平台建设及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